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补充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光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何光雄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现对原公告中“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章节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后：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购得 1,200,000 股，2019 年通过司法拍卖获得 22,565,000 股。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何光雄先生拟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 14,1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56%，其中司法拍卖获得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获得的 1,200,000 股的减持，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本规定”，不适用前述规定。在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会在股东减持股份期间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